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10 學年度學士後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址	<a href="https://dce.ntub.edu.tw">https://dce.ntub.edu.tw</a>	
招生報名網址	<a href="https://study.ntub.edu.tw/dce">https://study.ntub.edu.tw/dce</a>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電話：(02) 2322-6236~6239、6049、6048、6050、6053

傳真：(02) 2322-6241

##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公告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	110 年 3 月 15 日 (一) (無發售簡章，請自行於招生網頁查詢、下載列印)
網路報名	<b>110 年 6 月 23 日 (三) 09:00~8 月 3 日 (二) 16:00</b>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study.ntub.edu.tw/dce">https://study.ntub.edu.tw/dce</a>
	◎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應將 <b>報名表格列印</b> 出「報名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書審資料封面」、「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相關文件、照片及簽名後連同書面審查資料等，於 110 年 8 月 3 日 (二) 前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寄至本招生委員會
網路報名查詢、下載准考證	110 年 8 月 9 日 (一) 14:00 <b>於報名網址</b> 開放查詢、下載 <a href="https://study.ntub.edu.tw/dce">https://study.ntub.edu.tw/dce</a>
甄試項目	書審 請依網路報名時限，繳交相關資料
	面試 110年8月13日 (五) <b>地點：桃園校區</b> ◎110年8月11日 (三) 14:00於網站公告面試時間、地點
成績查詢	110 年 8 月 19 日 (四) 10:00 起報名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19 日 (四) 10:00~16:00
公告正、備取名單	110 年 8 月 25 日 (三) 16:00 於網站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8 月 30 日 (一) 10:00~12:00

※網站公告請逕至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 <https://dce.ntub.edu.tw> 查詢。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或通知為準。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並確實掌握相關時程。

※本招生各項通知考生事務，均採網路下載及網站公告、查閱。

※以上招生作業相關時程如逢天災 (如颱風、地震等)，本校得視狀況延期，並公告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

※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作業時程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或其他重大情事異動，將公告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二、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需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四、本校為達成招生考試正確辨識考生身分，以明確錄取名單之公正性，於榜單公告時，將標示錄取考生之准考證號及姓名，請勿進行任何違法之使用，以免誤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 目錄

壹、 招生依據 .....	1
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 .....	1
參、 報考資格 .....	1
肆、 報名相關事宜 .....	3
伍、 考試評分項目方式及說明 .....	5
陸、 錄取方式及通知 .....	6
柒、 修業年限、應修學分及學分抵免規定、系科介紹 .....	7
捌、 收費標準 .....	8
玖、 申訴處理辦法 .....	8
拾、 其他 .....	8

### 附表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	9
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0
三、 考生申訴書 .....	11
四、 報到委託書 .....	12
五、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13

## 壹、招生依據

本校110年1月15日奉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90190750A號函核定通過。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	1.修業年限：一～四年 2.上課時間： 本系課程安排於周一至周五晚間及週六、日彈性排課為原則。（ <u>實際課程規劃以本系課表為準</u> ） 3.上課：採與本校四技進修部數位多媒體設計系隨班附讀方式上課 4.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參、報考資格

一、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得報考本項招生。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考本招生）

三、注意事項：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注意事項：

註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註 2：「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查詢。  
<https://www.fsedu.moe.gov.tw/aa/default.html>

註 3：「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頁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ms=C227CFDC4553F3D5&s=2690D12DF5118DE0](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ms=C227CFDC4553F3D5&s=2690D12DF5118DE0)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含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頁查詢。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ms=DD4E27A7858227FF&s=DBFEB120E0C2C3E4](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ms=DD4E27A7858227FF&s=DBFEB120E0C2C3E4)

### ★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

-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表一，P9）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

中文文字以外的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 2343-2888 或逕洽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持大陸地區學歷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b.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

(二)以上證明文件，請併同報名資料繳交；若因報考資格不符，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僑生及外籍人士無法以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四)考生提供之相關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即取消報名、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現役軍人、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有關現役國軍軍職人員欲參加本招生，請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本校報名無需繳交權責主管核定文件，惟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退還報名費亦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六)考生須於報名時備齊各項應繳證件及資料，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試務單位審查考生報名資格及確認考生所寄報名資料，未符合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格不全之考生，以退件處理。

(七)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僅供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核。錄取生報到時，須當場繳驗相關報到資料及畢業證書正本，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為由」不繳或缺繳。為維護其他錄取生權益，未能提出者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肆、報名相關事宜

### 一、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0年6月23日(三)09:00起至8月3日(二)16:00止

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dce>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相關說明

- 1.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2.考生於報名時，各欄應詳細填寫，並應在指定位置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考生親自簽名。
- 3.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4.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需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勾選應屆畢業生(可於110/6-110/8畢業，但報名時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就報名表上文字同意切結，並簽名完成

本人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惟本人確定於錄取報到時可取得畢業證書，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不能繳交即認定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退還報名費，本人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 5.各項證件之注意事項：

- (1)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考。更改姓名者，請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以茲證明。
- (2)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6.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名表之內容。

(二)繳交資料及證件：網路報名繳交資料說明如下(自報名表格列印出「報名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書審資料封面」、「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報名表、證件黏貼表、繳費單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下載列印報名表單，並於報名表上黏貼三個月內2吋證件照片及簽名。

本招生報名費為新臺幣1,500元。(繳費收據請貼於「證件黏貼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請貼於「證件黏貼表」)

3.書面審查資料。(請裝於牛皮紙袋，外面貼妥「書審資料封面」)

上述資料依序裝於 B4 牛皮紙袋信封內(外面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10 年 8 月 3 日(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網路報名考生可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一) 14 時查詢、下載准考證。

※招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請檢查下列，報名所需各項資料，是否皆已完成備齊

項目	表件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必繳交	檢查事項
報名資格審查文件 (妥善裝訂)	1	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表格列印報名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必繳交	「報名表」招生試務說明列簽名
	2	2 吋證件照片 1 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必繳交	貼於報名表【相片欄】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必繳交	貼於「證件黏貼表」
	4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必繳交	貼於「證件黏貼表」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若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需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 ⊙「報名表」考生簽名列簽名		
	5	繳費單 收據正本或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必繳交	貼於「證件黏貼表」
6	其他(委託書……)	依身分需求提供	貼於「證件黏貼表」	
書審資料	7	※書審資料(參考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必繳交	裝入牛皮紙袋(封面貼妥書審資料封面)



## 伍、考試評分項目方式及說明

系組學程名稱 (桃園校區)	<b>數位多媒體設計系</b>			
招生名額	<b>5</b>			
<b>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b>			<b>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b>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面試
書面審查資料	100	40%	2	書面審查資料
面試	100	60%	3	
應繳資料				
報名資格 繳附文件	報名資格應繳附文件，請參閱 P3~4			
書面審查 資料文件	1.專業證照。(10%) 2.歷年成績單、自傳與讀書計畫、專題作品、個人作品集。(60%) 3.專業工作成就與工作經歷及競賽成果與社團幹部。(30%) <b>※書面資料請裝入牛皮紙袋，牛皮紙袋外需貼妥「書審資料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b>			
面試規定	1.面試採 3-5 人一組團體面試，每組面試時間 20-25 分鐘。 2.面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的身分證件) 3.110 年 8 月 11 日(三)於招生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面試日期	110 年 8 月 13 日(面試地點於桃園校區)。			
其他規定	1.請將「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裝訂妥善)+「書面審查資料文件」再一起裝入 B4 牛皮紙袋(貼妥系統印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上述資料需於繳件期限內親送或郵寄。 3.考生所交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4.本招生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5.書面審查資料缺交、面試缺考或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定錄取標準者，一律不予錄取。			
上課時間 地點	1.本系課程安排於周一至周五晚間及週六、日彈性排課為原則。 <u>(實際課程規劃以本系課表為準)</u> 2.本系上課地點為桃園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3) 4506333 #8141 曾助教 E-Mail： <a href="mailto:ntubdmd@ntub.edu.tw">ntubdmd@ntub.edu.tw</a>			
系(組)網址	<a href="https://dmd.ntub.edu.tw/">https://dmd.ntub.edu.tw/</a>			

## 陸、錄取方式及通知

### 一、成績查詢

110年8月19日(四)10:00起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頁 <https://dce.ntub.edu.tw> 開放成績查詢。

### 二、成績複查

- (一)110年8月19日(四)10:00~16:00前至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進修部(五育樓一樓)現場提出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於規定時間前填妥申請表(附表二, P10)。
- (三)複查費用: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50元整。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作品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 三、錄取方式

- (一)本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書面審查資料缺交、面試缺考或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錄取標準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四、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正、備取名單於110年8月25日(三)16:00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頁公告。  
(<https://dce.ntub.edu.tw>)
- (二)本校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三)正取生報到:可選擇現場或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 1.現場報到:

請於110年8月30日(一)10:00~12:00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或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附表四, P12)】,攜帶下述文件資料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教務處(公能樓3樓聯合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國民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新生資料表(至本校新生系統填寫後下載並列印資料表簽名確認)】、【二吋證件照片1張】。

#### 2.通訊報到:

【B4大小回郵信封(請貼足36元郵資)】、【畢業證書正本】、【新生資料表(至本校新生系統填寫後下載並列印資料表簽名確認)】、【二吋證件照片1張】,以上文件請於110年8月26日(四)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教務處(32462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信封外請註明「110學年度數媒系學士後多元專長招生報到資料」),逾期或欠缺文件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遲到或未到之考生,則視同自動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各考生權益,請確實遵照本招生委員會所指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本校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柒、修業年限、應修學分及學分抵免規定、系科介紹

### 一、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 1~4 年。學生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 二、應修學分及學分抵免規定

本課程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應修畢業學分為 48 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於入學後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抵免(取得畢業證書之學分不可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三、系科介紹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簡介

本系於 2014 年 8 月成立，教學目標以培育具有「數位遊戲設計」、「數位動畫設計」之專才為主。本系位於桃園市平鎮區，目前設有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

#### (一)教學及發展特色

本系之教育目標訂為「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及創客思維的實務型遊戲與動畫人才」，設定數位遊戲與數位動畫為其專業能力。其中數位遊戲設計以規劃遊戲的製程為主軸，包括了企劃、美術、音樂、程式設計等基礎運作，將人機互動應用在學習及娛樂上，透過電腦及行動設備展示執行成果。數位動畫設計則以創意發想為開始，藝術創作為主軸，包括了腳本撰寫、分鏡、建模、角色動作及配音的整合包裝，經過嚴謹的製作修飾，成為可以感動人心的作品。

本系以創客精神出發，強調創意激發與實踐，導入「動手做的學習」概念。連結了「想」與「做」的過程，有助於找到答案並解決問題，更能誘發新的創意與發明。並以「創藝科技 CAST」作為訓練學生達成本系教育目標的特色方法，建構一個鼓勵開放學習的創客環境，讓源源不絕的創意成為驅動未來競爭力的核心力量。

#### (二)未來發展

本系發展專業主軸為「數位遊戲」及「數位動畫」兩項，本系畢業生可從事之工作，包括網頁視覺設計師、插畫設計師、視覺傳播設計師、動畫環境特效設計師、角色造型設計師、動畫設計師、動畫導演動畫製作人、遊戲關卡設計師、遊戲測試員、遊戲美術工程師、遊戲程式設計師、遊戲企劃師、遊戲設計師、遊戲製作人。

#### (三)課程規劃

本系配合本校二大培育目標「專業素養、品格素養」及培育學生四大校級核心能力指標「實務技能、創意創新、自我管理、社會關懷」，課程規劃包括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一般選修，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與基本能力。同時，本系根據就業市場需求及本位培育人才，設立「數位遊戲模組」及「數位動畫模組」，學生可依未來發展及個人興趣的需求，自由選修課程。

## 捌、收費標準

本招生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依教育部規定比照四技進修部收費。本校109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收費標準如下（供參考）：

學分學雜費 (每一學分/小時)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1,250 元 (學費 938+雜費 312)	400 元 (非住宿生) 600 元 (住宿生)	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

每學期學生依實際修課學分（時數）繳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即【(1,250 元×實際修課學分（時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10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每一學分（時數）為 1,250 元，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 玖、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認為有疑義，申訴應於本次招生錄取名單公告日起七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附表三，P11），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報名系別、准考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
- 三、匿名申訴、逾越申訴期限、逾越申訴範圍或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五、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

## 拾、其他

- 一、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校網站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 二、有關考生入學後學分抵免規定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參考（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法規／考試暨成績／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 附表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系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具結日期：110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複查編號：\_\_\_\_\_

##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答復日期：\_\_\_\_\_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四）10：00～16：00 止。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可自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否則不予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正、副表各項資料（註：* 之各欄不必填寫），請逐項填寫清楚：准考證號、考生姓名、行動電話、申請日期、複查項目（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5. 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作品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6. 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 50 元整。 7. 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複查編號：\_\_\_\_\_

##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答復日期：\_\_\_\_\_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四）10：00～16：00 止。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可自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否則不予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正、副表各項資料（註：* 之各欄不必填寫），請逐項填寫清楚：准考證號、考生姓名、行動電話、申請日期、複查項目（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5. 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作品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6. 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 50 元整。 7. 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考生申訴書					
姓名		報名 系別		准考 證號	
通訊 地址				手機 (聯絡) 電話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7 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以限時掛號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行政大樓 3 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受委託人）\_\_\_\_\_辦理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  
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經錄取（備取遞補）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考試新生

今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